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郵件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76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2007610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7610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 2023/03/23
交 09:35:14 文 章

